

英文戶籍謄本其他譯音資料申請表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被申請人(戶長、戶內人口)及其相關親屬(如配偶父母姓名)之中英文姓名、改名前之中英文姓名、戶籍記事有關之中英文姓名			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(一律大寫)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(一律大寫)
王英銘	WANG, YIN-MING		
王源保	WANG, YUAN-BAO		
王陳美麗	WANG CHEN, MEI-LI		
吳淑惠	WU, SU-HUI		
☐ 以前曾申請過，請依前次所請內容翻譯 ☐ 個人記事省略 出生記事： ☒ 譯出 ☐ 省略 改名記事： ☐ 譯出 ☐ 省略 結婚記事： ☐ 譯出 ☐ 省略 監護記事： ☐ 譯出 ☐ 省略 離婚記事： ☐ 譯出 ☐ 省略 死亡記事： ☐ 譯出 ☐ 省略 ☐ 其他		英文謄本以護照為主，無護照者依中文譯音使用原則取用之英文姓名，若對外無法使用，願自行負責。 切結人： <u>王英銘</u>	
申請種類： ☒ 現行戶籍謄本 ☐ 全戶等____人 ☒ 部份： <u>王英銘</u> 、____、____、____、____ ☐ 除戶戶籍謄本 除戶年份：____年，戶長____			
申請份數： <u>1</u> 份 戶籍地址拼音法： ☐ 漢語拼音 ☒ 通用拼音			

申請人：王英銘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0912345678

身分證字號：D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 34 鄰大同街 735 號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-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；領有護照而無法提具者，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；無護照者，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則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，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-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。
- 出生地之譯音，無相關代碼可參照者，請填寫本表，其英譯地名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之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查詢轉譯。
- 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。
- 規費為第一份每張 100 元；第二份起每張 15 元。